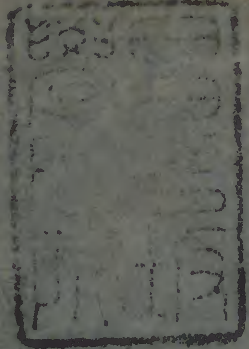


三朝要典
目
一之五



					漢書門
			九		
		一	二		
	一	〇	〇		
	三	四	六		
五					
册	架	函	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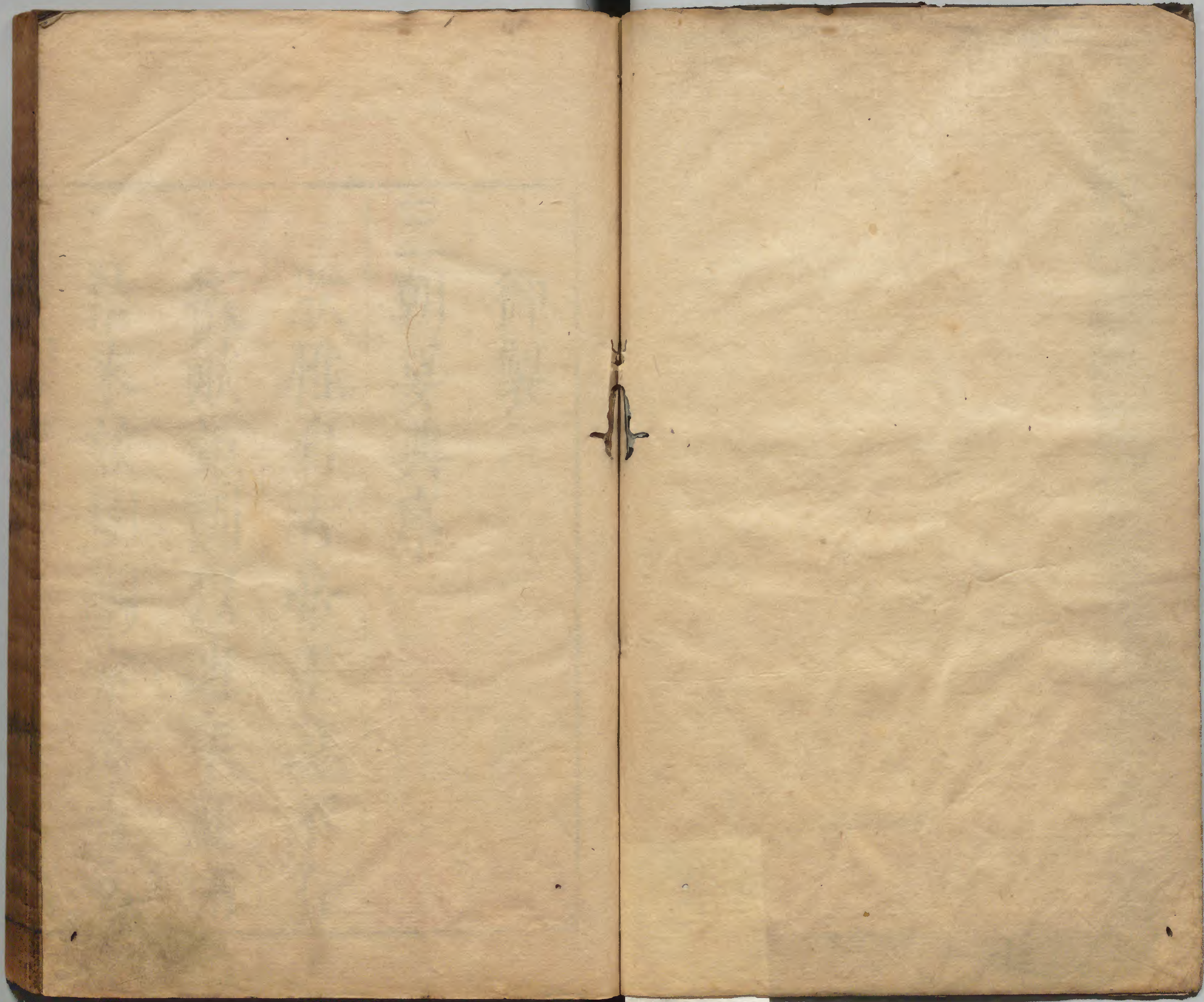
庫	文	閣	內	
五	九	二	〇	漢
函	〇	〇	〇	書
一	五	九	〇	
架	册	號	類	

政書
六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06
冊數	5 ()
函號	294 20

2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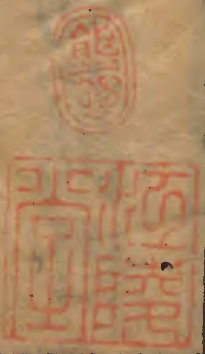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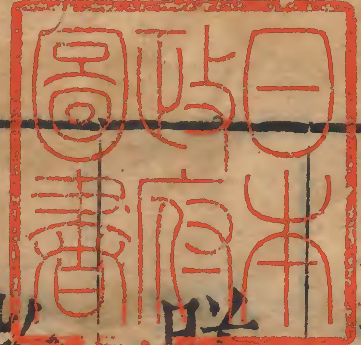
05 115

御製

三朝要典序

淺草文庫

朕惟自古帝王莫不有
徽猷鉅訓。以迪衆庶而
信來茲。矧綱常萬古爲



昭故父慈子孝君令臣
共其道光明無纖芥可
疑之隱其事平實無非
常可喜之功其行之爲
一時賞罰定之爲萬世

是非則確然直截無依
違可借之影響循此則
忠良悔此則姦賊獨奈
何使姦賊得竊忠良之
號哉誠折紛而定論當

據事以直書。亦覲揚陟
降之善物也。本朝家法
炳如日星。仰惟我

皇祖神宗顯皇帝。建元良
以繫海寓之心。真慈夙

注我

皇考光宗貞皇帝。體先志
而舒雲雨之澤。純孝不
彰。迨

龍馭之上賓。肆冲人其績

緒名正言順。猜忖曷庸。
不意群姦。巧于構疑也。
疑挺擊。則託護東宮者。
進矣。疑紅丸。則援不甞。
藥者進矣。疑移宮。則造
爲垂簾者進矣。總三案
之姦。皆一堂之衣鉢。
將使

皇祖

皇考。抱疑不白。而朕躬亦

幾陷于不孝。深用痛心。
幸正論時聞。業已區分
陟斥。猶慮遐方耳目。緣
簧鼓而漸致淪胥。來襪
汗青。襍狐疑而罔知斷

案。又以事歷

三朝。或多挂漏。特降手諭
俾史臣倣

明倫大典故事。將前後明
旨章奏。編輯成書。其總

三朝要典 卷之五
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各
官。俱朕慎簡。自茲歲丙
寅春正月。開館纂修。迄
今編成。爰定其名爲
三朝要典。以其專爲

三朝慈孝作也。斯編行且
頒天下矣。朕復自序其
首曰。嗟乎。小人之禍人
國甚哉。指宮闈爲攘功
之地。則翼戴莫出其先。

三朝要典 御製
証

君父以不美之名。則定策
肯居于後。且事極常而
故張之。踪本杳而故文
之。或十餘年。或五六年。

幾成蝸蟾沸羹之世。富
藉非

皇祖

皇考。默牖朕衷。則真是真
非。其何結局之有。當我

世宗肅皇帝時。慮統嗣混
而不得尊其

親。故其書主于定大統。在
朕今日。慮貞邪淆而將
不免於誣其

親。故是書主于剖大疑。令
天下萬世睹是書而悟
曰。前星立矣。藩封遣矣。
即有風癩。立付市曹。於
國本無恙也。其無容疑

者一。

鼎湖之悼。實慕緣孝篤。疾

以慕深。孰得以一月

天子。掩其為千秋

聖人哉。其無容疑者二。熒

疾集蓼。此何時也。

遺言未往。封號在心。宮自

當移。寧俟逼而後移。其

無容疑者三。雖朕中興

之業。不敢望與

世宗媲美。或庶幾可免於
戾乎。然朕覽斯編。愈惕
然於陰陽消長之際也。
方三案之鳴也。其時邪
與正互犄。今心術各揭

於青編。斷案亦章於白
日。詎非陽長陰消之一
會。第邪雖芟而能保無
伏莽。正雖顯而能保無
遺珠。萬一倚伏貞勝之

三章要典 卷之四
幾稍不審而至于誤用
將奚以爲

先德光繼自今尚賴爾諸
臣靖乃志以佐澄清竭
股肱而襄祗適庶

在天之靈於茲降格而斯
編亦不徒託諸空言矣
是爲序

聖諭

朕惟君臣父子。人道之
大綱。慈孝敬忠。古今之
通義。有國家者。修之則
治。紊之則亂。爲臣子者。

朕惟君臣父子。人道之
大綱。慈孝敬忠。古今之
通義。有國家者。修之則
治。紊之則亂。爲臣子者。

三朝聖訓
十一
從之則正。悖之則邪。自
古迄今。未有能易者也。
廼有乘宮庭倉卒之際。
遂懷傾危陷害之謀。構
朝家骨肉之嫌。自爲富

貴功名之地。其爲亂臣
賊子。可勝誅哉。洪惟我
皇祖神宗顯皇帝。早建元
良式。端國本。父慈子孝。
原無間然。而姦人王之

宋。翟鳳翀。何士晉。魏光緒。魏大中。張鵬雲等。乃借梃擊以要首功。我

皇考光宗貞皇帝。一月御天。千秋稱聖。因哀得疾。

純孝彌彰。而姦人孫慎行。張問達。薛文周。張慎言。周希令。沈惟炳等。乃借紅丸。以快私怨。迨

皇考賓天。朕躬續緒。父子

承繼。正統相傳。而女效人
楊漣。左光斗。惠世揚。周
朝瑞。周嘉謨。高攀龍等。
又借移宮。以貪定策之
勲。而希非望之福。將

憑几之遺言。委諸草莽。以
待封之宮眷。視若寇讐。
臣子之分。謂何敬忠之
義安在。幸天牖朕衷。仰

承

先志康妃皇妹恩禮有加。而守正諸臣。凡因三案。被誣者。皆次第賜環布。列有位嘉言罔伏朝政。肅清。特允部院科道諸

臣之請。將節次明旨。并諸臣正論。命史臣編輯。成書。頒行天下。使

三朝慈孝。燦然大明。天下萬世。無所疑惑。其凡例

體裁。一做明倫大典故
事。即於新春開館纂修。
特命輔臣顧秉謙。手紹
軾。黃立極。馮銓。爲總裁
官。施鳳來。孟紹虞。楊景

辰。姜逢元。曾楚卿。爲副
總裁官。徐紹吉。謝啓光。
余煌。朱繼祚。張翀。華琪。
芳。吳孔嘉。吳士元。楊世
芳。爲纂修官。喬煒。秦之

三朝要典 聖諭
垣。李桐。爲膳錄官。鄭崇
光。姜雲龍。爲收掌官。卿
等。受茲委任。須同心協
力。研精殫思。採集周詳。
持議明覈。凡係公論。一

切訂存。其羣姦邪說。亦
量行摘錄。後加史官斷
案。以昭是非之實。務在
早完。書成之日。名曰
三朝要典。以仰慰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用副朕覲
光揚烈之意。欽哉。故諭。

天啓六年正月十五日

聖旨

覽卿等所擬纂書諭稿。
周詳剴切。實合朕心。雖
編摩成於此時。然垂戒
關於萬世。其名曰傳信。

三朝要典
鴻編曰三大政紀朕再
四思之。咸似未妥。朕欲
名之曰。三朝要典。
三朝要典。未知當否。卿等
便與副總裁等官。詳議

妥確來聞

天啓六年正月十四日

朕覽卿等所奏。纂修

三朝要典。着於正月二十
六日。開館編纂。其合行

三朝要典 卷一百一十一
事宜俱依議行。具見卿
等忠愛。朕知道了。該衙
門知道。

天啓六年正月二十三日
覽卿等奏。

三朝要典。編纂已有次第。
朕宜御製序文。以冠篇
首。卿等即細心擬稿進
覽。務期典則詳明。以昭
朕彰。闡垂戒至意。該部

三朝要典卷之四
知道

天啓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洪惟

三朝要典。乃人心之公論
萬世之大坊。朕不敢私

其是非于上。史臣亦誰
敢私其曲直于下乎。所
有陸續草稿。既經卿等
刪潤。謄錄副本已完。并
撰擬序文。及卿等恭撰

後序。朕覽其梗槩。大畧
已知。或就中詳細之處
須發揚獻納。足爲臣下
之模。必剖決是非。炯昭
後世之鑒。庶及司亦

三朝大案。若宛在目前。邪
正了然。即萬代不易。卿
等還更加詳慎。務成不
刊之典。期示將來。即寫
正本。擇吉具儀進呈。該

三朝要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三十一
衙門知道

天啓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十年熱報萬外不長

三應天案案案案案案案

凡例

一。是典遵

聖諭做

明倫大典編年。以年繫月。

以月繫日。槌擊。始

於萬曆乙卯五月。

世宗太紅丸。始於泰昌庚

聖諭始申八月。移宮。始於

是年九月。迄於天

啓丙寅三月。有關

三案者書

一。三案始于梃擊。故

首列

詔諭之關係

國本者。以為原始

一。諸臣總論三案疏。

其

明旨止載前一案中。慮重

一。復也。

一。諸臣奏疏議揭約

畧繁辭。正邪備錄。

俱出原文

一。議單詳於紅丸。其

其干挺擊。移宮者。

分載兩案

一。據事據文直書。得

失。自見。後為論斷。

亦做

明倫大典例

三朝要典原始

萬曆辛丑十月己卯

刑立

皇太子

詔告天下曰。蓋聞皇帝長治久安之道。莫重于

崇建元良。我

祖宗家法相承。惟長是立。所以厚國本。定人心

也。朕長子

孝敬寬仁。天鍾粹美。奉朕

三車要典 卷之四

諭教時敏厥脩。今德器日益端凝。學業日
益精進。允堪允受。慰朕至懷。敬入奏于
聖母。諏詢十五日吉。授冊寶為皇太子。仰承

廟

社之靈。俯順臣民之望。爰封第三子常洵為福
王。第五子常浩為瑞王。第六子常潤為惠
王。第七子常瀛為桂王。俾各守藩。共維大
統。典禮既成。普天同慶。於戲長男。主器益

綿有道之長。衆子分封。茂衍無疆之慶。歟
予德意。咸使聞知。

先是輔臣申時行等。於萬曆十四年三月
內。疏請

建儲。

上諭以元子嬰弱。少俟二三年。舉行。踰日又請。
溫答如前。未幾而姜應麟。沈璟等。各有疏爭。
上怒其煩瀆。降謫有差。及科道申救。

三車要典 原始

上曰。立儲以長幼為序。

祖宗家法。萬世當遵。朕豈肯以私意。違拂公論。姜應麟等揣摩上意。輒以舍長立幼為疑。置朕有過之地。特降處示懲。非為奏請冊立之故。國本有歸。朕已明白曉示。待期舉行。各官宜體朕意。再不許妄疑。瀆擾。至十八年元日。上召見時行等於

毓德宮。語及冊立。

上曰。朕無嫡子。長幼自有定序。鄭妃再三陳請。恐外間有疑。但長子猶弱。欲俟其壯健。使出就外。緣放心。時行復請豫教。

上然之。時行等退。

上復令內臣進止之。云且少俟。

皇上已令人宣長哥來。着先生每一見。時行等還至宮門。

上令人覘申閣老等。聞召長哥亦喜。否時行等

語內臣云。戒等得見。

睿容。便如觀景星慶雲。真是不勝之喜。內臣入奏。

上微哂。頷之。頃之。

皇長子至。

皇三子亦至。時行等既見。賀。

上云。

皇長子龍安鳳目。岐嶷非凡。仰見。

皇上昌後之仁。齊天之福。

上欣然曰。此。

祖宗德澤。

聖母恩庇。時行復請讀書豫教。乃退。越一月。復請。至十月。又請。詞頗切至。有謂道路訛傳。皇貴妃獨蒙眷注。屬意所生。京師百萬軍民。頗倡浮議。今國泰之疏。已稟而不行。朋外間。又生疑議。且以為。

皇貴妃姑令國泰塞責。

皇上姑為

皇貴妃解紛。何以杜軍民之口。副四海之心。

疏入。

上諭內閣曰。皇子體脆質弱。少俟時月。朕自有旨。於長幼之序。豈有搖亂。雖皇貴妃嘗贊言。以免疑議。朕前已面諭鄉等知之。朕意必待自處。不喜于聒激耳。豈有謠言而惑朕哉。鄉

等。可看兩京大小文武。自十四年至于今日。有一年一月一日之不聒激者。此輩欲離間父子之天性。以成已賣直圖報之逆志耳。鄉等可思。子乃朕子。豈有父子無親之理。豈有越序定立之理。朕于陳奏。一槩留中。蓋惟其聒激瀆擾。歸過于上。要直于身耳。至于鄭國泰之奏。特示鄉知。我朝戚臣。未有敢言國政者。國泰出位妄奏。甚非禮制。朕姑且容之。其

建儲之事。還候旨行。鄉等不可學此輩。以激言之事。虛文塞責。越數日。

上命文書官口傳。用立事。如明年春夏。科道等衙門。不來瀆擾。便于明年冬。傳旨用立。如再瀆擾。直待十五歲行時。行復奏謝。言即日傳示部科訖。

上復傳諭云。用立之事。只傳與先生。每股肱大臣。如何傳與各衙門。瀆擾。自十四年起。至今。屢屢未至。為臣的疑。上為上的。不得不疑。朕所以動火。自今之後。不許聽擾。中外若能靜聽一年。明旨當無中變。十九年八月。工部主事張有德。以大禮屆期。儀物未備。復有瀆請。

上怒曰。父子至親。已有明諭。豈待爾輩煽擾。邀功。張有德。罰俸三箇月。本欲過壽節。舉行。既屢屢催激。其用立之事。着改于二十一年行。

各衙門不得又來噴激。以致延改。至二十一年。輔臣王錫爵。應

召還朝。即請

冊立。以昭大信。

上以

祖訓立嫡。

中宮年少。欲將

三皇子。一并封王。少待數年。

皇后無出。再行冊立。錫爵力持再三。會朱維

王如堅。先後疏爭。

上怒成之。錫爵復為營解。且堅請會議。以安人

上諭以安心輔理。且言無識小畜。謗訓疑君。惑
亂衆聽。波及誣詆。不必自惑。不必廷議。錫爵
復自認兩情之誤。懇請

召對。

上曰朕非不從卿言因見大小諸臣紛紛疑訕朕為人君耻為臣下挾制諂

祖蔑訓國體何在。今卿若自認錯置朕何地。正為卿含忍。欲商量別處之法。不可黨眾激怒。以辜朕意。既如此。俱不必封。少俟二三年。再行開立。十一月十九日。

上視朝畢御煖閣。

召見錫爵。慰諭扶母來京。可稱忠孝兩全。錫爵

叩頭言政恐忠孝兩虧。因苦請

開立豫教。

上諭以明年該長髮之期。且言洞悉卿苦心。錫

爵退而陳謝。

上復委曲慰藉。越數日。

諭明春行豫教。出閣禮。然欲令

皇三子并講。令擬

諭。錫爵言

皇長子太遲。

皇三子又太早。恐先後緩急之間。

聖心稍晦。

上曰。皇長子冊立一事。久已斷自朕心。今欲於明春先行講學之禮。其皇三子少待次年另行。長幼之序。即此為定。舊例親王講讀。止用二人。且從外署改入。錫爵請用脩撰以下六人。且用大臣侍班。儀從一如東宮。

上皆俞行。至二十六年五月。

上諭內閣曰。皇長子年及冠婚。

祖宗禮制。天倫親情。朕豈不欲早傳行。但念皇長子素稟清弱。所以遲緩者。正要培養豐厚。誠愛重之意。今春至夏。朕屢召皇長子。暨諸皇子。問察習學之功。見皇長子氣質比與去歲。漸加充實。且書做對句。頗有進益。朕甚嘉悅。皇長子欲先行三加冠禮。次及冊立選婚。

朕思未正名封。冠服不便。况二宮不日落成。待煥然一新。行此大典。庶嘉禮有所。以便臣民具瞻。十一月復

諭禮部具選婚儀。二十九年五月。禮科給事中

楊天民等疏。催

冊立

上曰。冊立冠婚。分封大典。明旨曉然。有何疑議。惑衆有何逢迎。覬覦有何陵逼。黨附况初春

內外遵旨靜竊。即擇日命其移居。是豈欲遷延乎。今正欲降旨。擇日舉行。揚天民等。輒敢逞臆。瀆阻。假此要譽。沽名。而實離間。遲緩。奸生可惡。八月輔臣沈一貫。請舉大典。引既醉斯干之詩。詞甚懇婉。

上覽揭。嘉其忠愛。深合朕心。遂有即日降諭。舉行之

命。吉期。已卜于十月十五日。先五日。金兩未完。

冊寶尚未鑄造。

上以典禮隆重。至期或用冊寶文行禮。過期

補賜可否。一貫從史可行。

上命于

聖母徽號之日。御前補賜。至日而大禮成。

史臣曰。要典原始首載

冊立之

詔而復備列

明旨。遷改之因。以見

大聖舉事。獨斷獨行。羣下揣摩。適激逾緩。過在

下而不在

上也。蓋姦黨構譽。希功定策。前倡後和。實繁有

徒。向非

神皇淵謨。睿斷力剖。猜疑之跡。不測太阿之柄。

則

冊立大典。不知為幾許姦人富貴資矣。閣臣時

三章要典

卷之八

七

行首請

冊立即以

列聖家法為言

天語頻宣亦謂長幼序定家法當遵待時舉行

有何疑議而喜事之從競為煩瀆其

意何居哉歸過于

上要直于身煌煌

宸諭固有以誅其心矣迨輔臣錫爵再入綸扉

忽有

三王並封之諭

上意從容待嫡似緩而實定輔臣默挽潛移辭

紆而意懇

于諭口傳及閣揭纍纍記注可按也一時言者

無回天之術觀取日之功假翼戴之

名肆排擠之計于是堂簾苦心幾成

疑案當有職其咎者然未幾而

三月庚辰

庚辰

七

三車馬... 皇封之議寢未幾而... 並講之議又寢。豫教獨先。官察大備。雖
渙號未頒。儼然... 鶴聞儀從矣。謂非...
聖謨之風足與輔臣之善調哉。邪黨相煽。薪熖
不息。講張為幻。苑枯分膏。何憂何危。
而侈然竝議為名也。雖
聖怒旁洩。誰實階厲。事在戊戌之五月。越五年

癸卯

青宮正位。已再逾歲。而復有續憂危竝議一
書。公署私邸。同時布散。隱詞嚙語。煽
惑

忍書

宮闈羅織善類。輔臣朱慶。謂口不忍言。手不
土赫。眩震怒。嚴命緝訪。
手勅宣諭

皇太子累數百言。有曰。念汝素懷敬慎。篤于孝友。乍聞此事。恐至驚惶。倘至眠食少妨。使我滋多懸掛。又曰。此謗必起于臣僚之自相傾陷。假借國事。以為名耳。雖在臣僚。亦無一毫指實。矧吾官禁。而可為彼簧惑。又諭以安心調養。用心讀書寫字。勿聽小人引誘。傳時淚下。

皇太子亦含淚叩頭。此段情景。乃

上命同禮口傳內閣者。行道聞之。無不敢泣。傳

誦謂

神皇保護

東宮。父慈子孝。千古無兩也。而臣僚自相傾

陷。一語。尤燭萬里。而洞幽隱矣。夫既

冊立後。保護如此。其至則未

冊立前。又寧有纖芥之可疑哉。且

元良久定。名分昭然。

福藩就國之早晚。與關大計。適當其時。而置
勉從事。固有司之職也。侈言羽翼。臣
義謂何。况事有激之而愈格者。即如
瑞邸。標梅頻頻。故事。豈亦有關於
國本乎。大抵姦貪。妄希寵榮。則備為
國本。為躡遷之地。險邪嫉害。正真。則誅誣
禁庭。為一網之謀。賴
網獨攬。操縱在握。

慈孝天植。離間不行。鴟魅立誓于震霆。兩雪自
消于見覘。然而先後廷臣。無識無骨。
之輩。已有墮其雲霧而不覺者。意所
欲無則

諭札雖尊不信。而懸坐輔臣以不韙之疑。意所
欲有。則妖刻。佞頌。遍傳。而妄臆
宮中有奪嫡之計。又况適有張差一事。肯不
大肆喻張。競相附會。居奇偵而攘首

功哉種、骨孽。線索相因。歷歷姦謀。
機閑不爽。侍郎崔呈秀。洞厥源委。操
既具陳。亦憂深而慮遠者。

皇上批答。謂與三案諸姦。一脈相貫。
泐見睿識。同符。

神皇蓋不惟禱。見在之姦鬼。清將來之仕路。而
且可為億萬年之定案矣。謹奉。

旨列其顛末如此。

進

三朝要典表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
士臣顧秉謙。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
閣大學士臣黃立極。臣馮銓等。恭奉。

聖諭。纂脩

三朝要典。伏蒙

皇上親製序文。今纂脩已完。謹奉表

三朝要典

表

三朝要典
上進者。臣等誠懼誠忤。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聖王脩人紀。以經天。功作昭惇庸之重。

明主闡先猷。以垂後。編摩揚謨烈之輝。一德作

求。揭

三朝以靡晦。五典無數。俟百世而可知。耀

至德於縑緇。識

弘裁於秘府。竊惟天地所以不毀。賴有君臣

父子兄弟之倫。人道所以常明。特有議禮

制度考文之主。淳風既遠。變或生于大常。

懿德恒存。疑當乎以至信。臣子靖共爾位。

操室戈而國是斯清。大君輯寧戒邦。持太

阿而小羣可渙。儻富貴功名之念切。不難

蔑風紀于人間。將綱常倫理之紐微。何以

轉日轂於世宙。事極則理必反。文徵而實

可傳。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

健配乾行。

明符晋出。

垂裳貞度。河山并獻其禎祥。

拂席橫經。日月時勤于將就。

兢兢用人圖治。見堯舜于羹牆。

孜孜明罰勅幾。率。

祖考而陟降。

善繼善述。

不愆不忘。編惟。

神宗顯皇帝。

恭默而化。瑟坐調。媿翼子貽孫之盛。軌。

光宗貞皇帝。

寬仁而寢。孟永奠。追問寢視膳之芳。模。為人。

子止于孝。為人父止于慈。歷。

三朝而洩洩融融。允建維皇之極。觀于朝。無異。

政。觀于野無異俗。濟萬方于熙熙。皞皞依
然在宥之風。第久治蒙孽易生。當審機而
收鎮定之效。乃小人居心弗淨。每伺隙而
開悔吝之端。

元良早定於分珪。謗託危疑之慮。

先聖考終於憑几。敢為汗蠟之名。甚至構陷
掖庭。結納近侍。借徒

官之恒典。希定策之奇勳。嗚呼。成集風波。疊

出于橫議。堂部見斗。天日幾為之晦冥。蓋
其黨與蔓延。數年糾結彌甚。故爾比周滋
毒。

累朝濁亂靡寧。幸

廟社之有靈。曠

宸衷之獨斷。禹鼎洞燭夫魑魅。堯廷何慮乎共
驩。往者縱任。包會業已久為

清朝之靈。肆今次第誅讞。可不復為治世之

青蟲訖富訖成。析楊貪謂無枉。分貞分佞。環
玦不斲五施。猶慮刑章僅飭于一時。姦回
雖已落膽。而信史不傳于萬世。要葉何繇
微心於是

特沛宸章。宏開史局。更厘

聖慮。豫定嘉名。付在史右。少以編序。做大書特
書。而紀載哀餘。立曹分之蹟。繫日月以無
差。持彰善。擯惡之權。嚴衣鉞而莫貸。鍊金

銷骨之口。片語亦為之誅心。捕風捉影之
譚。連篇益著其蒙面。刑繁舉要。人品具在
目前。切理會文。治法運之掌上。卒業而
作述備矣。可見

先朝為之規。繼世為之隨。展卷而鑒戒昭然。庶
幾君子有所恃。小人有所畏。

大典叙而大倫丕著。正論明而正氣永昌。允矣
弘編。豈云小補。恭塵

睿覽。用禪宏摹。臣等慙無太乙之藜。濫侍

玉皇之案。朝夕乾惕。每徵實于聞聲。左右研窮。

無虛美而隱惡。仰體

孝思之不匱。俯刻時日以速成。文即在茲。監于

古為訓。道未墜地。識其大以陳。祇獻一得

之愚。肅瞻

重離之照。伏願念

祖宗付託之鉅體。

天地生成之心。推其老幼而治本端。莫不尊親

而道化洽。堯凶去四。已思士日。越東時節。

章震震之威。湯網開三。宜火。則兼。六十。大。初。

灑靈濡之潤。無偏無黨。養世道于和平。不競

不練。頌

明廷之大雅。則璇璣運序。乾坤節而八荒調。

玉燭流輝。陰陽和而萬物得矣。臣等無任

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脩完

三朝要典二十四卷。隨表上

進以

聞

天啟六年六月十九日少師兼太子太師

吏部尚書中樞殿大學士臣顧秉謙等

謹上表

奉

聖諭纂脩

三朝要典

總裁

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樞殿大學士臣顧秉謙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黃立極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馮銓

副總裁

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臣施鳳來
 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掌教習庶吉士臣楊景辰
 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孟紹虞
 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曾楚鄉
 纂脩

通議大夫戶部左侍郎臣徐紹言
 中憲大夫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臣謝啟光
 翰林院脩撰儒林郎臣余煌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朱繼林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張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華琪著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吳孔素
 翰林院檢討徵仕郎臣吳士元
 翰林院檢討徵仕郎臣楊世芳
 膳錄
 徵仕郎中書舍人臣喬煒

脩職郎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臣李相

冠帶監生臣張載徵

收掌

奉直大夫尚寶司少卿加四品服俸臣張承爵

試中書舍人加五品服俸臣姜雲龍

遵奉

聖旨刊刻

三朝要典

總理

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李思誠

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施鳳來

閱對刊刻

禮部司務廳司務臣劉象瑤

職名

三

承德郎禮部祠祭清吏司署同事添註主事臣戴東旻

書寫磨對

內閣辦事禮部儒士臣李蒸

監生臣陸履泰

臣陸成棟

臣唐龍起

士臣儲國士

臣許增

三朝要典卷之一

槌擊

萬曆乙卯五月己酉酉時有不知姓名男

子持棗木棍撞入

慈慶宮門打傷守門內官李鑑直至前殿簷

下為內官韓本用等所獲付東華門守衛

指揮朱雄等收之次日

皇太子遣韓本用奏

三車身身
一者之一
聞。

上命法司提問

史臣曰。木棍非善歲之利器。男子一人。又無接應之羣兇。方闖入

殿簷間。旋即就縛。其伎倆亦已見矣。使果出
睥睨之謀。當必有疑。鬼疑神秘計。如
圖中之七。魚腹之刀。何所不至。乃於
耳目昭彰之地。用此踉蹌喙蹶之人。

以徽倖一擊。雖三尺之童。亦不至此。
天下寧有如是之為謀者哉。

庚戌巡視

皇城御史劉廷元上言。據左東把總趙國忠
申解人犯。供名張差。係薊州井兒峪民。語
言顛倒。似相風狂。臣于

皇城公署。再三考訊。本犯嗷嗷稱喫齋。討討
等語。話不情實。詞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

魔稽其貌。的是黠猾。情境叵測。不可不詳。鞫而重擬者。夫

宮門何地。守衛何任。竟使姦徒闖入。尚可弗窮治乎。懇將張差

勅法司究訊。一切門禁。更宜重加申飭。令官軍不懈于詰察。監監各勤于隄防。斯姦宄屏息。禁地肅清矣。

史臣曰。按廷元疏。雖以為風魔。猶請

詳鞫。蓋風魔無可疑也。然闖入

宮闈。事關重大。難以臆斷。廷元固慎之于始

矣。而王之寀。乃以私心。妄生枝節。加

以謀逆。豈非王法之罪人也哉。

乙卯。刑部鞫審張差。供被李自強。李萬寔。

燒差柴草。氣極。於四月內來京。要赴朝聲

冤。從來邊進入。不認識門。往西行走。適路

遇不知姓名男子二人。向差給說。你沒有

憑據如何進入。你拏槓子一根來。便可當作
冤狀等語。差日夜氣忿。失志癲狂。遂於
五月初四日。手拏棗木棍一根。仍復進城。
從

東華門進入。一路無人攔阻。直至
慈慶宮門首。打傷守門官李鑑。跑入
前殿下。被拏等情。擬依

宮殿前射箭放彈投磚石傷人律。斬。秋後處

決。加等。決不待時。是日審者。司官胡士相。
趙會禎。勞永嘉也。初差常闖入薊州道衙
門。語多不倫。道臣袁和。審係癲病。釋而逐
之。至是乃復闖
宮。部擬大辟。獄已成矣。自王之宋袖中揭出。
所以有二十一日之再審也。

史臣曰闖

宮之事。駭人聽聞。一時會讞諸臣。盡法拷訊。

當不遺餘力。而差之所供。初無異詞也。迨之寀之。既揭出。汲汲若狂。中外擄攘。始上塵。

聖慮矣。之寀以差為何如人耶。謂差庸人也。嚴刑之下。亦何情不呼。使差果聶政其人。方瞑目一死。以博名高。區區酒食。能鈎其吐露者哉。何小人之敢于構譽。而不之惡也。

御史牟志夔奏曰。張差徑入

慈慶宮。大肆癲狂。已為履霜之漸。設有莽何羅走趨卧內。觸寶瑟。將何以禦之。其所稱吃齋討封等語。果風魔有物以憑之耶。亦似有點人以嗾之耶。所宜亟下法司究問者也。

留中

丙辰。給事中亦詩教奏曰。張差點猾情形。

大有可駭夫

皇太子正位東宮亦既久矣。即天性至親一語。

皇上且屢屢宣示顧

東宮關係之重且大者非儲講一事乎。

聖母之所彌留。在念人心之所旦暮難忘。不知

何故置若罔聞。甚至輔臣專請禮部頻催

各衙門公疏亦一字不復批答。

皇太子母葬已有年。而贍田不給。香火無供。

皇太子妃逝幾兩載。而葬地不擇。靈輜猶停

至

皇長孫年已十齡。未聞出閣。豈成燕翼之深

謀。凡若此者。揆之情理。無甚難行。而皆不

能得之于

皇上。其何以冷中外臣民見也。伏乞

皇上留心

國本。保護有加。此則消弭蠹孽之第一義也。
留中

戊午刑部提牢主事王之案上言。本月十
一日。散飯獄中。未至新犯張差。見年力壯
彊。非風魔人。初招告狀着死。撞進。復招打
死罷。不中用了。臣問實招與飯。不招餓殺
你。即放飯面前。差見飯低頭。招不敢說。臣
麾去官吏皂庫人等。止留二吏。扶住問之。

招稱張差。是薊州井兒峪人。小名張五兒。
年三十五歲。父張義病故。有馬三舅。李外
父。交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公。說事成。與你
幾畝地種。勾你受用。老公騎馬。小的跟走。
初三歇燕角舖。初四到京。問何人收留。復
說到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與我飯吃。
說你先衝一遭。撞着一箇。打殺一箇。打殺
了。我們救得你。遂與我棗棍。領我繇

後宰門進到
宮門上守門的把我一把拏交我一棍打倒。
到裏邊輪了兩棍。莫有輪着。老公公多了。
就拏住我。又招還有柏木棍。琉璃棍。槌子。
棍。棍多人衆等情。其各犯名。至死不招。臣
看此犯。不癩不狂。有心有膽。懼之以刑罰。
不招。要之以神明。不招。啖之以飲食。始半
吞半吐。中多疑似。伏願

皇上縛兇犯於

文華殿前朝審。或

勅九卿科道三法司會問。則情形立見矣。既入
留中

史臣曰。之宋所自居首功。只在駁風
癩二字。按其初奏之辭。幾許粧捏。仍
不能掩風癩本情。其云有心有膽。懼
以刑罰不招。似矣。豈以飲食啖之。即

一 草 聖 典 卷 之 一
可得其吞吐乎。既可餌之使吐。尚得謂之有心有膽乎。蓋嚴刑訊之而不招者。無可招也。風癩者之真情也。啖之飲食而吞吐者。是即之宋所教導。而差受其牢籠者也。亦風癩者之本色也。乃造端開置。幾成大獄。藉非

皇祖召對

慈寧。數言洞晰。立破姦謀。其為

宮闈之禍。尚忍言哉。

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聞撞

宮本犯。係有風癩之病。適接刑部提牢主事

王之寀揭帖。據其口招。似別有主使者。本

犯言語。半吞半吐。含糊不明。遽難憑信。其

果否有病。及有無別項情節。在刑部自當

研審明確。不至枉縱。惟是

內庭嚴密之地。

東宮御居之所。突有外人闌入。咆哮狂逞。意外之變。可為寒心。伏望

皇上深維

儲貳。關係甚重。保護宜周。自今以後。益飭宮禁之防。嚴守衛之備。俾

大內肅清。姦宄潛消。至王之案所奏。

皇上亦宜從容詳審。萬毋以小人謬妄之言。致

煩

聖慮庶

皇上之聲色不動。而中外之心志皆安矣。

留中

史臣曰。輔臣之請

皇祖從容詳審。蓋不失古師聽五辭之意。未嘗

謂風癩不當研審。與主使不當究問

也。惟是風癩的屬真情。主使了無踪

跡。奈何以私心構疑獄。致使數年葛

藤之說哉

大理寺寺丞王士昌言。

宸居何地。

主器何人。張差敢于持梃突入

宮門。如履無人之境。據稱風魔癩癩。類失心者。夫人至失心。如躍獸然。遇物則擊。豈能擇地而施。待人而毆。待時而發。耶。方其戢棍于街市之中。從容于後宰之入。何竟無

一人覺察。直至

宮前。乃始逞技。耶。種種可疑。不待提牢之疏。已可寒心。及主事王之寀。疏入。竟束高閣。陛下以為無此事乎。業已有形。

東宮不敢高枕也。以為有此事乎。若不蒙鞠問。焉知原委。草草糊塗。終留萬世之疑。端宜

速下法司。究實具奏。庶法伸而疑釋矣。

三朝要典 卷之二

留中

三朝要典卷之一

三朝要典卷之二

樾擊

辛酉。戶部署郎中事行人司司正陸大受

言。臣于前年以

藩府莊田禍機互伏。直陳大難。一疏身犯姦

畹。兇鋒幸天牖

帝心。

藩封行。羣姦懾矣。乃今

三朝要典 卷之二

青宮何地。男子何人。而橫肆手棍。幾驚

儲蹕。此乾坤何等時耶。此人好利輕生。有金

錢以結其心。則輕為人死。至大姦之奔走

死士也。或出其技之庸庸者。姑試之于死

地。以探其機。而後繼之以桀驁。用其死力

于忽不經意之處。有臣子所不忍言者。業

招一內官。何以不言其名。明說一街道大

宅。何以不知其處。彼三老三太。互為表裏。

而霸州武舉高順寧等。今竟匿于何所。變

豈無因警。亦非小伏乞

皇上下振乾綱。務在首惡必得。邪謀永銷。明肆

兇人于市朝。以謝天下。疏入。

留中

史臣曰。大受此疏。蓋祖之案。邪說。而

與戚臣為難者也。據其姑試之言。大

槩用庸之術。夫既庸矣。安得目為死

至朝要典 卷之二
士既試之死地矣。又將于何地探機。且使戚臣果有邪謀。大受何不直陳其踪跡。乃暗中推刃。彼自知居官多遺議。欲自固其身名。而不知其流于譎張無忌也。

戶部主事張庭疏言。張差狼突大內。狙擊青宮。

皇上宜何如震怒。鞫訊主使。乃諸疏無難批發。迄今渺無影響。在

廷大小臣工。躊躇隱忍。

君側藏姦。上下蒙昧者。則以精神偏注。

召見甚稀。致令

朝野生猜。訛言時作。歷來有莫冰

皇上之對

三王並封之謠。其有其無。惟

皇上與當事諸臣知之。即如
册立。

選婚。

出講。喪葬等事。費幾許心力。雖間強從。不勝
寢者之強半也。彼宦寺者。安得不妄生穢
度假。假竊意旨。陰蓄不逞。以徼倖于萬一哉。
史臣曰。凡小人之鼓說也。亦必持之
有故。乃足以變亂是非。未有顛倒謬

亂。肆言于青天白日之下者。庭之為
此說也。人心殆漸滅盡矣。

給事中姚永濟言。邇者姦徒張差。持棍入
宮。業經下法司提問。而提牢主事王之寀疏
內。所言峻使情形。本犯供出有據。計
皇上必赫然震怒。立付市朝。乃

留中又數日矣。夫

皇上鍾愛

太子原無念不慈。然此姦不蚤嚴詰。則
慈居有隔闕未暢之情。

聖明有優游未盡之法也。

壬戌。巡視御史劉廷元復疏曰。張差身繫
獄中。提牢主事王之寀。遂漸密詢其招之
也。有不知姓名老公。其富之也。有大宅老
公。老公姓名。豈遂不可詰乎。大宅住址。豈
遂不可尋乎。抑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乎。

縉紳祀隸。咸髮指眦裂。

皇上之震怒。更當何如。乃封事塵

御前數日矣。不得一徼。

明綸奉三尺從事。羣情駭然。夫

東宮天下大本也。

東朝安則

六宮安。萬姓安。百千億世安。何等關係。乃令
亡命匹夫得擲榆庭除間。竊恐自是叢荆

聶于肘腋。環戈戟于衽席。李鑑可傷。東宮可入。尤而效之。亦何所不至焉。宜速檢發諸疏。

下法司訊斷。以為

國本計。

留中

御史過庭訓上言。近日張差之事。實關宗社之安危。駭中外之聽。睹夫

惹慶宮可入。何宮不可入。木棍可執。何物不可執。據其見犯之罪。即時梟首。已有餘辜。且更多隱伏之情。一人處死。未為盡法。

皇上二十年以前。諸臣以

建儲之一事爭。十餘年來。諸臣以之國之一事爭。未幾而

建儲之事定。又未幾而之國之事定。

神謀睿斷。原

皇上所獨特。則今日之變起蕭牆。禍生肘腋。尤
皇上所宜亟剪。若仍懷厭薄。而槩疑之。為不足
信。

皇上之自為

社稷計者。其謂之何。疏入。

留中。時庭訓疑差有別情。移文薊州蹤跡之。
已而知州戒延齡。具言其致癩始末。謂差
原名張五兒。以砍柴為生。而李自稱李萬

倉。李守才。則以燒灰為業。先是差傭工于
張家。傭值未支。三十五年十一月。守才擬
以養女妻之。差屢索前值為聘。張故不與。
因鬱鬱成癩。第食力傭作。則猶無病之人
耳。四十二年內。差積柴四百餘束。自強等
欲買燒灰。差以價短弗與。未幾悉燬于火。
差意強等所為。忿極。前疾益發。絕不以生
理為念矣。又嘗種張仲金等。所租史明善

地。其子粒為金等所收。獨遺田租累差。明
善利其衣襖。風癩益甚。差姐夫孔道所居。
相去二十里餘。本年三月間。差詣孔道家。
道偶他出。見其家有鋤柄一根。因携以歸。
四月初二日。差負豆二斗。併携前棍以出。
不知所往。其言曲盡周詳。風癩之情。瞭然
具見矣。

史臣曰。臣見凡斷獄者。得之聞見。不

若究其根源。張差之事。至稽天燎原。
及觀薊州申文。毫髮畢照。于病根之
起而除。除而復起。皆得其所以然之
故。千疏萬楊。可片言而決。而猶謂其
非風癩也。尚得有人心乎。

乙丑。刑部十三司會審。張差供稱馬三舅。
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同在井兒峪居住。
又有姐夫孔道。住本州城內。不知姓名老

公乃修鐵瓦殿之龐保。不知街道大宅子。乃住朝外大宅之劉成。三舅外父常往龐公處送灰。龐公與劉公在玉皇殿商量。和我三舅外父逼着我來說打上官去。撞一箇打一箇打。

小爺吃也有。穿也有。劉公跟我來領進去。又說你打了。我救得你。又有三舅送紅封票。封我為真人等語。刑部行薊州道提解馬。

三道等。疏請

初三法司提龐保。劉成對鞫。是日會審者。胡士相。陸夢龍。鄒紹光。曾曰唯。趙會禎。勞永嘉。王之宋。吳養源。曾之可。柯文。羅光鼎。曹道唯。劉繼禮。吳益登。岳駿聲。唐嗣美。馬德澧。朱瑞鳳也。初差招原無異詞。而變亂其說。則自十一日提牢廳私審始。當時會審諸臣。已有不願署名者矣。

史臣曰。差之初審。一癡狂男子耳。使
有貴高陰謀。事經旬日。寧無一二情
形。忠義人所自有。請劍尚方。緊豈無
人。乃首發揭者。之宋也。執筆者。之宋
也。威脅者。復之宋也。取喃喃不可了
之詞。而自奮自書。奉成于手。世固有
如此獄情乎。之宋亦有人心者。不知
當羞摩地高呼。昨所教。今已說盡之。

言出。亦何施面目。衆實有口。何可欺
也。夫之宋以僧馭之謀。行于

君父之前。猶自詫為功。則無良之尤者矣。

給事中何士晉上言。頃者逆犯張差。持挺
突入

慈慶宮。事關

宗社安危。

皇上宜何如震怒。三事大臣。宜何如計安。乃旬

三朝要典 卷之二
日以來似猶泄泄。豈刑部主事王之寀一
疏果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耶。雖事涉
宮闈。有宜慎重。然或謀未成。機未露。猶可從
容曲處。今形見勢迫。業已至此。所為亂臣
賊子。人人得而誅之。

明主可與忠言。此事寧無結局。而今方待勘。未
卜的耗何如。臣固不敢預擬也。疏入。

留中

史臣曰。張差之為風癩無疑也。即諸
臣為微漸之防者。亦未嘗以風癩寬
假也。然情原如是。即欲深文周内。亦
不可得。自王之寀。姦險小人。捏為主
使之說。遂開莫決之疑。而陸大受。何
士晉等。從而附和之。善慶人父子骨
肉間者。尚不如是。况可施之

君父之際哉

給事中張國儒吳亮嗣疏言張差口詞似
吞似吐宜即刻將所招内外人犯盡付法
司鞠審不可留不决之疑至如

東宮侍衛之晨星

召見之久闕

講幄之塵封

郭妃之素小葬域

皇長孫之未從學問皆非所以重

國本

陛下莫若去形迹見至誠

國家有大機務則

召

皇太子而問之有不及則教誨之則讒譖自
無從起矣

留中

丁卯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刑部司

官會審張差事情。臣等閱其招詞。不覺髮指汗流。驚怖欲死。何物神姦。敢造通天逆謀。一至此極。真神人之共憤。天地所不容。即萬死不足以盡其辜者。變出異常。法應重究伏望

皇上將原本即發臣等票擬。

勅下三法司嚴提究問。依律正罪。以伸

國法。而慰羣情。斷不可再為遲留。以滋遁逃

輾轉之姦者也。

留中

禮部右侍郎何宗彥言頃者張差闖入

東宮擊傷內侍。蓋從古以來未有之變。

皇上勅下法司。今已旬日。尚未報聞。舉朝大小

臣工。人人惶惑。乞

嚴勅法司。同九卿科道。用刑

廷審。俾魑魅現形于白日。而根株不漏。網于

吞舟矣。既入。

留中

給事中姜性等上言。張差直入

慈慶宮近逼

前殿簷下。或者無人訶問之耳。然何至敢于持棍擊傷內使。心甚怪之。既而巡視躡參刑部提問。差猶然是癲人也。無何而主事王之宋之疏上矣。刑部又三四覆審之矣。

據其供吐。改辭換語。實異前審之情。密約陰謀。甘犯無將之戒。且稱內璫諸人同行。指引皆有姓名。年貌住宅。歷歷可據。彼其兇類。虎狼狡同。鬼蜮五步之內。不難冒死。而有所甘心焉。危亦甚矣。即使病果風癲。而狂逞一擊之間。所爭毫髮。掖庭為之騷動。

儲蹕為之震驚。舉朝為之詫訝。惶怖何等情

形連日人情。詭。無不欲聲討有罪。立付市曹。而未聞。

皇上有嚴詰之旨。何也。

留中

史臣曰。疏言幾。未周之後。猶然。願人及之。案疏。上。差。乃改換詞語。則就中。中。果誰為之耶。總之。闖。宮門一步。風亦死。不風亦死。立付市曹。一語。

固已掃盡葛藤矣

己巳。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張差獄

情事關

宗社。變出非常。中外人心。痛恨。咸望

皇上立賜

宸斷。亟擒逆黨。以正

天誅。今過三日。未蒙

批發。以致羣情惶惑。昨該部及科道等官。連章

催請情詞迫切。真有不容頃刻緩者。伏望
皇上將前疏

發下票擬。即

勅三法司嚴究正法。庶人心安。

東宮安。

皇上之心亦安矣。若再遲延。必致釀成他變。安
危所繫。毋謂臣等今日不言也。

留中。

史臣曰。閣臣再四請鞠。蓋因諸臣紛
紛異議。欲早決以定人心也。乃屢請
不下。則

睿慮淵微。灼知其妄久。

御史劉光復。上言。據張差所供。內外姓名。
年貌住址。皆有來歷。原委其間。造端合謀。
一經質訊。情景畢露。曾謂該部職司明刑。
而不能了此乎。宜即下部疏。根究情實。務

期元惡伏辜以安慰

皇太子以解通國之惑更乞

皇上

御文華霈

德音明示

宮庭無間仍

勅法司審確讞定則致辟行刑一獄吏任耳似

不必言官說之為奇貨居之為元功也

史臣曰張差之闖

宮而果出姦謀是不可不究也即出風癘亦

不可不審也蓋事關

宮禁自宜慎重故諸臣請審未可謂非但不

宜發縱指示傳會文致誤天下以為

已富貴地耳善乎光復之疏曰人臣

不得據之為奇貨居之為元功夫亦

窺之宋革之心而發歟宜之宋之痛

恨光復。而異日。嗷嗷。謂為黨姦也。

三朝要典卷之二

三朝要典卷之三

挺擊

辛未。從哲。道南。以屢疏

不報。又奏言。張差一事。供招甚明。決非可以含

糊苟完者。惟是數日之間。未蒙

乾斷。人心愈益不安。

皇上之意。或者以一經審鞠。牽引必多。將來難

於結局。臣等則以獄有真情。斷獄有定法。

三朝要典 卷之三
據情正法。使有罪者。不得漏網。無辜者。不致波及。在諸臣自能辨此。

皇上可無慮也。惟望

明旨速下。使此獄早完一日。則人心早安一日。

不然。遷延日久。祿節橫生。意外之禍。更有

不可知者。疏入。

上諭曰。朕自

聖母升遐。奉襄

大典。恭迎

神位。凡進以來。追思

慈恩罔極。哀慕不勝。凡遇節令。朔望。并

祖宗帝后諱日。祭祀禮節。皆朕扶掖親行。今春

偶爾下部動火。靜攝稍可。昨夏突有風癩。姦

徒張差。持挺闖入青宮。震驚皇太子。赫朕恐

懼。身心不安。朕思太子。乃國根本。豈不深愛。

已傳本宮。添人守門關防。不時衛護。連日覽

三朝要典 卷之三
卿等所奏宮闈等事。乃姦宄叵測。行徑隱微。既有主使之人。即着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毋得株連無辜。致傷天和。

史臣曰。伏讀

聖諭。仰見

皇祖慈愛

先帝。仰何真懇周至也。使當時果有主使之人。皇祖必不以齒馬之嫌。姑從寬政。茲

命法司嚴審。夫固以三尺明付之。司寇矣。而再

三牽捏。竟何情實。則

皇祖之止慈。止仁。真千古無兩矣。

是日刑部司官審馬三道等所供情節。及差癩狀。與戚知州回文同。諸人之與龐保。劉成。往來。則以保成修鐵瓦殿。三道守才。時為送灰故。至差所自供。則仍前顛倒不倫。莫可指實語也。

三朝要典 卷之三
史臣曰。馬三道諸人。賣菜傭耳。徒以
與差瓜葛。織成此獄。夫自古姦雄舉
事。不謀妻子。使差而有心有膽。乃聚
羣無知之徒。哢哢入京哉。然則之案
所揭。三十六頭等語。愈供出風癩情
狀。彼且以此為得計。何歟。

全申

上諭刑部曰。風癩姦徒。蓄謀叵測。震驚皇太子。

朕心恐懼不寧。本內有名人犯。便著三法司
嚴刑鞫審。遠正典刑。毋得連及無辜。致傷天
和。

給事中何士晉。以戚臣鄭國泰。有揭辯陸
大受疏。復上疏曰。臣按鄭國泰。部曹轉疑
轉深一揭。蓋為陸大受疏發也。查大受疏
內。雖有前年為藩臣莊田。直陳大難身犯
姦。詭兇鋒等語。彼特借此發端。以明杞憂。

之果驗。而語及張差近事。原止欲追究內
官姓名。大宅下落。並未常直指國泰主謀。
此時張差之口供未具。刑曹之勘疏未成。
國泰豈不能從容少待。何故心虛膽戰。輒
爾具揭張皇。人遂不能無疑於國泰矣。國
泰若欲釋人之疑。計惟明告

宮中力求

皇上。速將張差所供龐保劉成送三法司公同

拷訊。如供有國泰主謀。是乾坤之大逆。

九廟之罪人。臣等執

糾宗之法。為

朝廷討亂賊。不但

宮中不能庇國泰。即

皇上亦不能庇國泰。借劍尚方。請自臣始。設或

另有主使。與國泰無干。臣請與國泰約。令

國泰自具一疏。告之

三朝要典
皇上嗣此以往凡

皇太子。

皇長孫一切起居俱係國泰全家保護稍有

踈虞罪坐國泰則臣與在廷諸臣亦願以

國泰身家之事乞

皇上與

皇太子有好無尤永全恩禮是所以報國泰

也若國泰今日畏各犯招攀一味熒惑

聖聰久稽廷訊或潛散黨與使遠逃或陰斃張

差使滅口則此獄將終不結耶惟國泰審

處

史臣曰臣觀當日貪功喜禍之徒一

見事涉

宮闈輒視為奇貨不構不休士晉則尤其甚

者故之宋但以主使坐保成士晉直

以逆謀坐國泰從枝生節蔓引曷窮

彼自以為擁護元功。實小人而無忌憚者耳。

癸酉。巳刻。

上詣

慈寧宮。

命中使

召百官輔臣從哲道南。先至。文武各官陸續至。

內侍引至

聖母靈次。行一拜三叩頭禮。時

上西向禮畢。

上即倚左門柱。設低座。身俯白石欄楯。百官復

至

御前叩頭。司禮傳詔。

上連呼曰。前來。各官稍膝而前去。

御座不數武。

上練冠練袍。

皇太子冠翼善玄冠青袍侍

御座右。

三皇孫及

皇孫女鴈行立左階下。

上即傳諭曰朕自

聖母升遐哀痛無已。今春以來足膝無力。然每
遇節次朔望忌辰必身到

慈寧宮。

聖母座前行禮。不敢懈怠。昨忽有風癩張差闖
入東宮傷人。如此異事。與朕何與。外庭有許
多閒說。爾誰無父子。乃欲離間我父子。適見
刑部郎中趙會禎。問的招情。止將本內有名
人犯張差龐保劉成。即時凌遲處死。其餘不
許波及無辜。以傷天和。以驚

聖母神位。尋執

東宮手。示羣臣曰。此兒極孝。我極愛惜他。譬

如爾等有子。如此長大。能不爱惜。時御史劉光復。跪於後班。于眾中大言曰。

皇上極慈愛。

皇太子極仁孝。語未竟。

上聞不甚悉。詰問為誰。中使以御史劉光復對。

光復猶大言不止。

上斥之至再。光復不聞。

上語復申前說。詞氣益峻。

上顏色勃改。連呼緹騎何在者三。無有應者。遂

令中涓拏下。時承

旨者見

上震怒。挺杖交下。

上戒無亂毆。但押令朝房待

旨。從哲等叩頭言。小臣無知妄言。望霽

天威。怒稍夷。從哲等因奏

皇太子講學。誠當今急務。

上言此等大事。朕豈不知。近因

聖母之服。不便舉行。因指袍帶曰。你每看我所

穿何服。從哲等復奏

上皇長孫出講。亦當並舉。

上謂此事。當俟冊立之後。乃以手約

青皇太子體曰。彼從六尺。孤養至今。成丈夫矣。

使我有別意。何不於彼時更置。至今長成。又

何疑也。且福王既已之國。去此數千里。自非

宣召。彼能插翅飛至乎。因

命內侍傳呼

三皇孫至石級上。令諸臣熟視。

皇孫俱圓帽青服。南面拱立。

上又言

皇太子。天性至親。

祖宗

聖母。俱所深鑒。小臣恣意妄言。離間我父子。真

是姦臣言之再三。

夫顏稍屬從哲等。又叩頭。奏諸臣豈敢如此。時

刑部侍郎張問達。大理寺寺丞王士昌亦

跪在後。復至前。誦本內五犯名字。

上又曰。止。照本內名數。不許亂杜。又問近侍曰。

彼為何官。傍以法司名字對。又顧問

皇太子。你有何話。再說來。

皇太子云。似此風癩之人。決了便罷。不許株

連。又曰。我父子何等親愛。外庭有許多議

論。爾輩為無君之臣。令我為不孝之子。深

為可恨。

上謂各官曰。你每聽

皇太子所說否。因述

東宮語。又連聲重申之。羣臣跪聽未起。

上屢顧問者曰。但有續到官員。一一放進。不許

攔阻。以故零星突至。拜跪錯亂。時後來跪班

三朝要典 卷之三
者稍居右與

帝座不相對。

上又持

皇太子面稍從右問曰。你每都見了未。衆俯

伏謝。

上乃目從哲等。速作諭來。從哲等叩頭承

旨。因奏

聖諭已明。人心已定。望

皇上母以此介懷。至再。

上若為傾聽時

天語諄諄。二臣將起復止。叩頭者三四次。已起

立。

上猶東向。謂從哲等速作諭來。無誤。乃顧左右。

令諸臣同出

史臣曰。臣觀

召對一事。仰窺

神祖為父止慈。

先帝為子止孝也。蓋

神祖靜攝有年。外庭稀得見聞。一旦發皇闡耀。

譬之太陽照。而魍魎潛消。且面出

先帝與

皇上。令諸臣一一快睹。而又云譬如爾等有子。

如此長大。能不受惜。琅琅

天語真懇洞達。雖有猜間。何自而生哉。伏讀

先帝爾等為無君之臣。使我為不孝之子。凡有

人心者。聞之莫不感動。當是時

慈孝融浹

作述重光。諸臣不能揄揚盛美。而乃造端誣讒

以為功名富貴地。真與于不仁之甚

者也

是日。

上諭三法司曰。昨張差以風癩姦徒。闖入東宮。

持挺傷人。罪在不赦。今日朕率皇太子。并皇
長孫。皇孫女。恭詣

慈寧宮。

聖母。凡進前行。慰奏禮訖。其所供內官龐保。劉
成。俱係主使之人。法司已審明確。見監風癩
姦徒張羞。即便會官決了。內官龐保。劉成。着
嚴提審明。擬罪具奏。另處。其本內馬三道等
的係誣攀之人。斟酌擬罪來說。此外不許波

及無辜。震驚

聖母神位。致傷天和。稱朕體天好生之意

是日。

上以御史劉光復。震驚

聖母神位。着錦衣衛拏送刑部。從重擬罪。閣臣

再疏申救。

不允。部擬以文武官。非奉呼喚。輒入儀仗之罪
坐之。

上以擬罪太輕。看以面欺大不敬論死。諸司疏
救者甚衆。俱不得。

請

甲戌。決張差于市。

史臣曰。差之正法也。微之案揭。其漏
網乎。曰。初案定矣。未聞風顛而貸之
三尺也。然則速決差以結局。何歎。曰
此

神宗所為善處父子骨肉間也。蓋深知為之案
所為者。實利其風顛而導之。將益生
耳蔓。

宮闈內外。人人自恐。何若速正厥辜。一了百
當之為直。截痛快耶。昔田叔燒梁獄
詞。漢庭母子如初。我

神宗立決張差而

庭闈寧謐。

神謀英斷真度越千古矣。

乙亥。

上命司禮監會九卿三法司於

文華門前鞫審龐保劉成保原名鄭進成原名劉登雲其與差飯及木棍引進等情俱
輾轉不招方審間。

東宮傳諭曰張差持棍闖宮至大殿簷下當
時就擒遍搜並無別物其情實係風癲誤

入宮闈打倒門官罪所不赦後復招出龐
保劉成本宮反復叅詳保成身係內官雖
欲謀害本宮於保成何益料保成必素凌
虐於差差故肆行報復之謀誣以主使本
宮念人命至重造逆重大事情何可輕信
連日奏求

父皇速決張差以安人心其誣攀龐保劉成一
槩治罪恐傷天和况名姓不同當以讎

誣干連。從輕擬罪。奏請定奪。則刑獄平。於本宮陰德亦全矣。

史臣曰。聖矣哉我

先帝之在

東宮也。其曰料保成。素必凌虐於差。差故肆行報復。誣保成以主使之條。可謂

日月之照不遺覆盆矣。蓋當差柴被燬時。保成方督修山殿。差赴愬而兩人不為剖

分。且加虐焉。固差所飲恨而欲甘心者。微

聖人孰能辨乎。至謂人命至重。不可輕信讎口。株連無辜。脫免乎泣罪解網。皆從

明發中流然則

皇祖當日。雖欲從廷議。窮究。已不覺為東宮仁孝所感動。而何諸臣猶文致紛紛也。南京御史汪有功。上言。臣見刑部主事王

之案。具招上請。所述情形。凡有耳目者。所
共憤惋。意

皇上必且震怒。不崇朝而審問之
旨下。乃旬日以來。未見發落。夫

東宮何地。

皇太子何人。而張差得以揮棍直入。幸而捉
獲。不則殿簷以內。惟所欲為也。今據其所
招。明明姦閹主使。同惡實繁。有徒且以身

為殉。閔不畏死。至於數窮計極。百計勸嚇。
尚半茹半吐。不一明言。非嚴鞠梟異。杜絕
陰謀。

皇太子何繇得安也

六月丙子。刑部以龐保劉成。鞫審未盡。復
上疏曰。張差已決。龐保劉成。易於支吾。抵
飾。

文華門嚴禁之地。訊問不敢用刑。何從得情。

三朝要典
卷之三
六
伏乞

皇上發付外廷。從公鞠審。䟽入。

上曰。昨日發出鄭進。劉登雲。原與張差所供名字不對。前者皇太子在朕前。言的係風口誣攀。今司禮監回奏。二犯招詞互異。難以憑據。且皇太子屢奏。不必再問。着與馬三道等。一併速行擬罪。以顯皇太子睿明仁孝。部臣又具䟽請。

上諭如初

三朝要典

卷之三

六

三朝要典卷之四

三

三朝要典卷之四

槌擊

丁丑。

上諭輔臣曰。

朕因姦徒張差闖入青宮。震驚皇太子。朕所以率皇太子。恭詣

聖母神位前。行慰奏。告知禮訖。召卿等來。於宮門前。詳加議論。朕只道各犯。已得真情。傳將

三朝要典 卷之四

三章要典 卷之四
本內有名張差。并龐保。劉成。速行決了。隨據
刑部侍郎張問達。奏稱二犯。不曾到官。朕回
宮。傳着司禮監。將二犯上緊拿來。以正其法。
朕見二犯名字不對。次日皇太子親來乾清
宮。行門慰禮。面奏朕。本宮審張差。原是風癲。
此二犯的係差風口誣攀。祈勿株連。方今亢
旱。宜體好生。朕思事體重大。故着司禮監。與
同九卿三法司。於文華門。會問鞫審真情。二

犯供不識張差。可見情詞乖異。朕復着司禮
監掌印李恩等。用諸大刑。訊問拷究。前後五
次。俱與朝審相同。又復嚴究。今該監具奏。天
氣炎熱。二犯因刑已故。且皇太子諄諄懇請。
恐傷天和。其株連馬三道等。分別擬罪來奏。
卿等宜當仰體。以舒朕懷。以安皇太子仁孝
之心。

史臣曰。闖

三朝野史 卷之四
宮之事當

召對

慈寧時已定矣。乃復塵

庸慮者。為馬三道等尚未結局。恐姦人復煽異

說。以滋不決之疑耳。伏讀

聖諭。一則曰。

皇太子親奏。的係誣攀。再則曰。

皇太子諄諄懇請。又曰。以安

皇太子仁孝之心可見

兩朝慈孝。渾無嫌隙。姦人乃欲因以為利。居之

為功。何耶。

丁亥。

上以馬三道等獄未結。傳責刑部曰。

祖宗設立刑獄之官。但凡有罪之人。即讞奏聞

裁定。况昨張差面諭已決。鄭進等以重刑俱

故。且馬三道等皇太子屢屢面奏。的係攀誣

三朝要典 卷之四
懇請從輕擬罪。以體好生之仁。毋得波及無辜。恐傷天和。如何。連日不見擬罪。本來顯是爾等抗違不遵。即着回將話來。或有司官挑激攢謀。欲誣害善類的。爾等指名叅來。不得庇護。其馬三道等。着遵前旨。作速擬罪來奏。不許仍前延緩。必罪不宥。

戊子。刑部擬馬三道。李守才。孔道。以左道為從。律論應流。李自強。李萬倉。應笞。

從之

史臣曰。馬三道等。原屬誣攀。故再三嚴鞫。俱無指實。即付之周興。乘俊。臣輩亦不能周內也。蓋當時以事關

宮闈。雖知為無端株連。自不得不詳審。至是而事已明矣。法已無可加矣。槌擊之。誣已一了百了矣。後此復紛紛異論。蔓引不休。則信乎邪說之鼓惑人心。

也

七月壬子。南京給事中晏文輝奏言。臣聞
邸報見張差闖入

東宮。雖駭異之。猶以為或出風癩而未敢言
也。及主事王之寀以會審請。科道部郎以
會審請。堂部閣臣以會審請。其主使有人
其陰謀有迹

祖宗自有三尺在。即所甚暱。豈得私庇焉。雖大
獄之繁興當慮也。而元兇不可不授首。縱
無辜之波及當恤也。而正犯不可不盡法。
乃拜疏時。忽聞

皇上傳諭閣臣。
特召大小諸臣。至
慈寧宮門。

命

皇太子侍側。

皇長孫等並立。示以愛惜之至情。傳

諭速決張差。不得累及無辜。大哉

王言。一引手而父子祖孫。藹然於聚會之間。

祖宗實式憑之矣

八月。庚辰。太常寺少卿史孟麟。上言。張差

一案。

皇上之處分甚明。

皇太子之燭照甚確。然而廷臣議論未已者

則以處之未盡其道也。臣謹以二事。上瀆

天聽。一曰。

太孫

冊立之當議。

皇上面諭廷臣曰。

皇太子既長。

皇孫又大。有何疑忌。然此意惟

皇上知之。而左右近習。未必盡知也。故張差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槌打入。欲立奇功。而徼倖於萬一。此廷臣
所以必欲根究主使也。惟舉

冊立

太孫盛典。即有龐保。劉成。張差輩。何自而生
其姦乎。一曰。直臣愚戇之當容也。御史劉
光復。廷諍數語。不無過激。其意不過為究
門主使之入。

皇上以龐保。劉成。為主使。不許濫及無辜者。不

陛下誤矣。當光復奏事丹墀。

陛下位在簪前。聽尚不真。安得震驚

几筵。無論忠謹敷陳。

神靈欣悅。且

在天之靈。豈以奏事驚乎。今以孟坤之律。以罪

光復。彼盜臣。此忠臣。引而坐之。又天下所

不信也。

陛下欲息後宮之禍。釋外廷之猜。不得已而

召對既謂

召對寧可皆默默而出必有忠諫方成盛典乃
張差速誅龐保劉成內斃馬三道等幽宥
之。而面諍之御史別立震驚名色而因之。
急解後宮之危漸開

國家之釁弛悖逆三面之網損四十年容
納忠諫之名寢禍翻為禍胎亦大非
召對初心矣。

請急下

明詔出光復于獄復其官將天下服
聖人之容受矣。奏入。

上怒曷黨救光復譏謗君上着革衣冠押回原
籍為民

史臣曰曷之疏果為救光復也猶可
言也。乃云解

後宮之危開

國家之釁。則又借端狂詆。以肆其橫議耳。夫
差原風癩。何危待解。亦何釁可開也。
其誣已甚宜

神祖之怒。譴之與

十一月。戊寅。御史翟鳳翀奏曰。前者

皇上。召羣臣於

慈寧宮。

天威開霽。

聖諭諄復。閣臣方從哲。吳道南。正逢不諱之期。
使能舉時政大缺失。大利弊。一一縷數於
黼座前。則迎機而入。其入必深。夫何一味聶嚚。
全無獻替。如

皇太子。

皇長孫。將有承祧主鬯之寄者。後宮宴溺。講
席塵封。蒙養不正。根本堪憂。此豈不足軫
輔臣之慮。而何不懇懇以請也。又如

福王二萬頃莊田。千三百鹽引。騷動省直悖

達

典制。此豈小小舛錯者。而何不一齒及之也。曠

典難逢。機會自失。有

君無臣。虛此一番盛美。又更增一番闕失。御史

劉光復。固以盡言為責者。一腔懇款。雖開

端而未竟。兩句贊美。實有頌而無規。傳聞

失真。致干

宸怒。強比律例。終是乖違。輔臣疏揭頻頻。固將

曰吾為光復無餘力矣。彼中涓掇下之日。

朝房待

旨之時。不聞出一語申救。其謂之何。人言失儀

越次。御史自取厥辜。臣以為輔臣實陷之。

蓋大臣言。則小臣可以不言。惟大臣不言。

則小臣不能無言。御史慷慨激烈。固將代

輔臣言其所未言。而豈意忠懷未吐。戇而

見疑遽罹此不麗之辟哉。疏入。

上以黨救朋類。賣直沽名罪之。

史臣曰。此疏蓋為救光復也。然曰兩

向贊美。有頌而無規。似猶有不滿於

光復者。夫

皇上極慈愛。

皇太子極仁孝。此兩言者。從來正論也。鳳紳

顧嫌其無規。豈非為邪說所惑歟。

丁巳。四月。辛亥。革刑部河南司主事王之

案職為民。仍奪其

誥命。時當京察。之案以貪縱。為管察科臣徐紹

吉。臺臣韓浚。所糾。部覆猶從輕處。

皇祖惡其貪酷。故有是

命

庚申。正月元日。釋原任御史劉光復于獄。

初

慈寧

召對時。

神祖以光復越次高聲。故置之于理。至是特釋之。泰昌元年八月。起陸為光祿寺寺丞。泰昌庚申。十二月丙午。給事中郝土膏。上言。劉光復。生平背公樹黨。招權納賄。第止于利。歸身家。未至毒中。

宗社。若

皇上慈愛

皇太子仁孝二語。非因此以得忠慝之名乎。方張差未及究擬。而光復輒有無訛奇貨。無居元功之說。諷切問官。預為逆黨出脫地。此其肺腸。欲何為也。及宸怒一發。魂魄俱廢。不敢復申一語。以自明初心。前之越次陳言。何其壯。後之隱忍含糊。何其萎也。忠慝者固如是乎。章下所司

史臣曰。據士膏前後二疏。雖為攻劉
光復。劉廷元而發。然其意指所向。無
非以逆謀為是。風癩為非。蓋邪說充
塞已十餘年。以是博名高。取富貴者。
多矣。宜其入人肺腑。而不自知也。

御史方震孺疏曰。

皇祖英明天縱。誰不知其慈愛
先帝。乃

聖心原有獨見。而群下過于私憂。于是有以

貴妃不同封而爭者。有以閣臣密揭遲

冊立而爭者。有以

儲教宜預。忠言被斥而爭者。有以蚤定大計。

國本。獲搖而爭者。有以

三王並封而爭者。有以出閣講學而爭者。有

以冠婚

冊立而爭者。諸臣爭之不得。或降或黜。或杖或

皇祖雖顯斥其身。而卒陰用其言。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不惟是也。

孝端皇后。居恒顧後。

先帝。即屬毛離裏。何加焉。風聞

孝端之貽危。科臣王德完。有篤厚

中宮一疏。人知其安。

孝端也。而不知正以安。

先帝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乃一變而

福藩之剪桐。再變而張差之槌擊。夫差即癩

人乎。然不癩于他所。而癩于

元子之宮。

先帝之危。且在五步之內。科臣何士晉等。有逆

謀。亟訊等疏。惟時

皇祖感動。

召諭群臣立決三監雖小臣之披肝不無過計而意外之叵測賴以全消此又皇上之所耳聞而目擊者也

史臣曰張差之癩于他所亦多矣至

閻

宮而極薊州申文鑿鑿可據也就使王之案素行修潔起釁

國家已為滔天之罪况生平貪穢險橫已昭

昭不可掩乎震孺兩疏悖誣甚矣

康成南京御史王允成陳保治十事其一

慎防範有曰

先帝在

東宮時張差持棗木大棍徑入其內鬼神呵護得免于難說者謂為風癩然

青宮非發風之地龐保劉成豈並風之人

皇城排門列戶何獨風入

太子之宮。讀何士晉王之宋等參疏。與刑部
爰書。良可寒心。是宜防之證也。

史臣曰。允成雖以慎防範為言。而其
意則為之宋等羽翼。而助之譏耳。邪
說惑人。附和者衆。然而是非之公。豈
終泯于

聖明之世哉

詹事府詹事公魯疏曰

先帝以

神宗元子。倫序已定。

神祖無光武立貴之心。

皇考無東海不安之意。而先後大小諸臣。揣摩
窺視。將順失圖。欲速者希定策之功。遷延
者為容悅之計。遂使

皇衷激怒。

盛典遲回。虛事謬談。異議層起。于是繳還。

冊立之後有

三王並封之事。憂危竝議之後有

國本攸關之事。以及龐參之邪謀。張差之祖
擊。而逆亂極矣。向非

天地照臨。鬼神擁護。禍可忍言哉。然而
神祖之真慈未減。

睿斷未搖。雖獠心靡革。竭譖不休。則何益矣。臣
至愚不肖。蒙

聖祖簡拔為東宮講官。蓋欲廣輔導之員。藉保
護之力。而向來醜類。忌臣愚直。恐有開發
先事刺譏。哆口張頤。立成定格。以歸向

東宮者。謂之小人。不向

東宮者。謂之君子。設東林。淮撫為陷阱。而盡
除朝士之清流。增朝邑。武進為科條。而陰
剪

元良之羽翼。批根引蔓。干紀亂常。臣內懷隱

憂語有外泄。幾被中傷。引身不出。當時忠
智之臣。頗亦聞其梗概也。

史臣曰。為謂

神祖無光武立貴之心。

先帝無東海不安之意。似亦窺見

兩朝慈孝至情矣。乃云龐參邪謀。張差狙擊。獲

簧鼓異說。何也。夫真心為

東朝者。自非小人而借

東朝為題目。以陰遂其私者。豈得謂之君子。

至言東林淮撫。朝邑武進。則益葛藤

不休。何謬戾之甚也。

壬戌。御史焦源溥。疏曰。

光祖皇帝。

神宗皇帝之元子也。為

元子者。為忠。則為

福藩者。非忠。張差持挺。打入

三朝要典 卷之四
慈慶官。禍在呼吸。若沐張問達之爰書。確有主持。何士晉之一疏。直攻貴戚。

皇祖安肯

御門

召諭。若沐韓光祜之

面奏。龐保。劉成。安能與張差並決。而

宮闈之禍。尚可言哉。

史臣曰。疏稱問達之主持。保成與張

差之並決。不知當日爰書。俱依違兩

可。何嘗主持。保成斃於杖下。何嘗並

決。總之煽於浮說。漫不可其情實也。

天啟辛酉。正月辛卯。御史張慎言。疏曰。張

差一獄。從哲之罪。有甚焉。夫

先皇帝三十年。

青宮孤危之跡。從哲所知也。賴

皇考仁惠。

皇祖英斷。以有今日。張美闖入

大內。挺擊

青宮。幸

宗社有靈。逆豎就縛。萬一中其副車。將柰之何。

迨

東宮告變。此宜何如震聳。栗擬嚴切。乃從哲
姑票曰。着法司提了問。若尋常細瑣之事。
于是承風望肯者。遂以風癩二字。結此案。

矣。夫用張美者。非用其智也。用其愚也。其
情形顛末。諸臣發無餘蘊。臣不必再為觀
縷。大抵此一獄也。若引繩批根。

宮闈骨肉之間。

君臣父子之際。大獄將興。深未穩便。當羣議沸
騰。

神宗皇帝頃刻而

御慈寧。

召百官。棄張羗于市。斃龐參于宮。使群臣不得
貨一詞。士師無所措其手。偉哉。

廟號神宗。不虛矣。故不窮究黨與。亟結此局者。
所以全父子之情。然亦必摘發邪謀。陰禱
姦魄者。亦政以明。

君臣之義。而陸大受。王之寀。李俸。必以考功之
法中之。諸臣之意。何居乎。從哲秉
國之均。而乃令至此也。

史臣曰。以張羗為用。愚。其說亦巧矣。
獨不知用智于愚。乃智之大者。何以
前後漫無布置。而韓本用立禴之也。
夫一棗木棍。而欲行荆聶之術。其愚
豈可用哉。至若科臣蕭基之疏。以姦
細為風癩。孰若以風癩為姦細。而沈
應時之疏。亦謂張羗之棍。其事甚顯。
而以風癩二字結案。三人者。蓋言異

而意同。邪說之附和。至此哉。

壬辰。御史方震孺復疏曰。夫張羗一案。已成既往。言之似令人厭。而近議紛紛。不可遏塞。則不容不平心一言。以掃葛藤。善處人骨肉之間者。原不可無調停之法。然不當因已調停。而遂疑槌擊之姦。化為烏有。謂叢姦者。盡屬小人。遂掃蕩不留種也。王之寀。誠非高品。然察典自有處法。而

中肯奪其

勅命可乎。陸大受之任撫州。幾于吸風飲露。而必處于隔歲之後。可乎。至于李俸之禁錮。張庭之齮死。又為甚奇。即云不翦元良之羽翼。乃不幸而有其迹矣。

微。併危虎視。至今陸夢龍。陸大受。何士晉。馬德禮。王之案等。天下知其功。建臣知其功。即

皇上亦不浚其罪。而韓浚等。鍛鍊以為罪。或掛神武之冠。或墮九原之淚。是功罪之反也。史臣曰。四皓之擁護太子。漢高帝原。有是心。而諸臣爭之。不能得也。

皇上冊立

先帝有年。

國本已久定矣。乃借風癩。匹夫為羽翼功乎。

上掩

聖明之美。下開嫌隙之端。以此程功罪。信乎之。案等之罪。未易末減也。

閏二月甲戌。起陞光祿寺寺丞劉光浚。奏曰。臣里居。見科臣郝土膏。臺臣張慎言。交章論臣。不勝駭異。在科臣以不必說之為

三
年
事
異
卷
之
五
二
奇貨居之為元功。責臣出脫逆黨。不知當時羣言競進。

先帝憂危。此二語為調和。

兩宮乎。抑為出脫逆黨乎。有識之士。自能辨之。慎言。字字鑿空。撰出。醉夢所不道。臣固非稱公頌德。亦何嘗自任為批鱗逆耳。以博名高乎。此

聖祖所洞鑒。亦滿朝臣工所共知也。

史臣曰。光復奇貨元功之說。詎非一時藥石哉。而中之者。乃罪以出脫逆黨。何也。夫意所欲入。不難舉。莫須有之事。橫以加入。幾于鍛鍊。文致矣。抑何以服人之口乎。

戊寅御史魏光緒疏曰。

先皇帝以

長君當立。何嫌何疑。而無端燕啄皇孫。瓜抱

空蔓。姦人構煽。每思為所欲為。海內正人。君子一有指斥。輒以東林准上為穿。驅除既盡。釀禍遂烈。並封妖書之事。恨不從心。而張差梃擊之謀作矣。幸

九廟有靈。旋就撲滅。據其招詞。恫心駭目。此時稍有人心。請劔殺賊。宜何如激烈。乃當事者。首捏風癩。以為後來脫卸張本。司官永望風指。曲意偏護。千遮百蓋。惟求與風癩

二字相肖。王之宋據審原招。明白入告。而諸姦恨不附已。置之察典。既又夤緣中旨。削奪之。李倬。曾奉堂批。駁正參語。于其轉官之日。聲言處分。勒令致仕。陸大受。張庭上疏告變。其後庭憂死。而大受。以大計調處。此之宋諸臣。所繇尋罪。羣姦始末也。今聖明在御。息及林藪。而三臣去國。孤踪未蒙昭雪。此忠臣

義士所以感忿不平也乞

勅所司。從公查勘。倘之宋等。果為法受惡處。非

其罪。當破格優異。主

賜擢用。以為忘身殉國者勸

史臣曰。諸臣之倡為謀逆也。政陰覲

下。台。今日富貴也。何忘身殉國之有。光緒

之疏。于諸姦之謀得矣。獨不思連類

而進

國家之禍。可勝言乎。

辛巳。給事中郝士膏奏曰。張差持梃

東朝。主使者。自龐保。劉成。馬三道外。戚臣鄭

國泰。出揭自明。亦已情形。敗露矣。當時王

之宋之審語。何士晉之彈疏。皆鑿鑿可據。

光復乃言。毋說奇貨。毋居元功。力阻人之

誅賊。此果為調和

兩官哉。且光復謂彌隙釋嫌。所以善壞骨肉。

夫引繩批根。誅鋤逆黨。非彌釋嫌隙之大者乎。光復何計不出此也。乃曰

聖諭已明。自當靜聽。此亦劉廷元風癩之說也。

夫使張差。而果風癩。何以

聖諭言風癩。又言姦徒。既癩矣。又何姦乎。其說

不萬萬不通者也。

辛卯。御史焦源溥疏曰。張差一案。已故者

將被恤錄之

恩。削籍者。蒙有

召用之

旨。若其中有不憂隱禍。察定刑書。如傅梅等。一

腔赤膽。難以白人。尤不可不表而出之者

也

壬寅。御史魏光緒。復疏曰。王之案一事。閔

係

國本。公論久鬱。今若再為沉匿。

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愀然于心者。臣冀蚤結此局為

先帝褒直臣為
皇上廣孝思為

朝廷持公道也。且曰人亦不可不素也。故

召對之時。

皇上不嘗侍側耶。當時逆天之變業經

聖目。豈今日而遂忘

先帝耶。

皇上不忘

先帝。豈遽忘之案等耶

史臣曰。之案心事。負販所知。光緒乃

謂事關

國本。公論共鬱。抑誰欺乎。至謂

皇上不忘

先帝。併宜不忘之案。語更不論。彼真以之案。果
 有擁護功。如丙吉其人耶。抑特借以
 為催官地也。固已固人。亦敢于樹異
 論而不顧者矣。善乎科巨孫國禎之
 疏曰。之案卑汚末品。作令已然。無端
 借譽于

東朝。臺臣董羽宸之疏曰。之案嗜、垢行。有
 玷清曹。可謂洞其底裏矣。

九月。己未。給事中侯震賜疏曰。張差一案
 與其風癩。毋寧不軌。綱常所繫。掩覆何庸
 但當日

宮闈震動。

聖意昭明。處分自應婉轉。亦不再計者也。

史臣曰。是非之際。間不容髮。乃云。與
 其風癩。毋寧不軌。此何事也。可遷就
 其說乎。謬矣。

壬戌二月丙戌王之寀疏言

先帝之讎未復者三其一為李可灼悞用藥引

進者誰崔文昇故用藥主使者誰其一為

張書紳四人深入奴穴致銀三千兩一背

包帶書嫚罵則盧受為之

鄭貴妃主之方逆哲聽之其一為乙卯之變

當張差執棍闖入時突犯

宮庭禍生莫測乃劉廷元遮蓋姦謀以風癩

具奏矣胡士相等改註口語以賣柴成招

矣五月十三日借名拜禮闈王神通請堂

官張問達力疾視事五鼓批行欲決張差

以滅口而不知臣疏在袖即于是日入告

君父出揭各衙門也後十三司復審張差招同

謀做事裏外有伏兵等語李守才招商量

打夥朝來馬三道招商量同來詳具張差

出首手本并抹殺逆情二十八條內當時

有內應。有外援。一夫作難。

九廟震驚。何物究黠。敢於作亂。至此緣熟成。鄭

國泰。私結劉廷元。及劉光復。姚宗文等。金

帛珠寶。各滿其欲。言官塞口。莫敢誰何。遂

無復忌憚。而睥睨神器。總之用藥。即通夷

之術。通夷即棍擊之謀。共一線索。共一提

掇。無非深怨積讐於

先帝。而荼毒至今。木歌。長安公論。有曰。風癩二

字。欲抹殺亂臣賊子。就廷元。評廷元也。奇

貨元功四字。欲抹殺忠臣義士。就光復。評

光復也。擊不中而欲之夷。上勢緩而促之

藥。是昇之藥。慘於差之棍。受之書。烈於哲

之書也。疏抹列抹殺逆情一十八款。大約

皆捏造。不根語。所稱同惡相濟。遺漏口辭

者。胡士相。勞永嘉。岳駿聲。曾道唯。所稱士

相呈稿。而堅不畫押者。陸夢龍。所稱直任

三朝要典 卷之五
改招者則李俸也。疏入。

上曰。奏內事情。已經

皇祖處分。不必定論。時之案。新起刑部浙江司
主事也。先是之案。褫奪在籍。為張慎言。毛
士龍。方震孺。魏光緒。徐揚先。郝士膏。張鵬
雲。馬逢臯。歐陽調律。王允成。李希孔。朱光
祚。楊紹震。高攀龍。阮大鍼等。前後疏。蔣遂
趨原官。未幾。陞尚寶司少卿。逾年。陞太僕

少卿。尋轉正卿。再逾年。而刑部侍郎矣。識
者。醜其負乘。為一時公論之鬱焉。

史臣曰。提擊之事。之案。昧心構蒙。罪
已昭昭。在人耳目矣。乃微倖。燃灰。爇
肆。狂吠。將進。藥通夷。捏成一案。毋論
枚鳩勾通。萬無此事。且三案。風馬牛
不相及也。之案。乃敢張彌天之網。斷
鍊周內。欲興一時大獄。開後世疑端。

三才要典 卷之五 十二
四官于獄中共審有口詞。且各書官衙畫押審完。然後據其各犯供吐情詞。叙招具奏。題。臣與十三司。并本科等官。所共參定也。臣猶恐原招。碎裂遺落。將招案口詞。用印鈐蓋縫間。總封貯一箱。付山東司收執。猶恐其久而殘毀埋沒。乃刊板印刷。散之各司官。與各衙門存照。即之案。亦自領十冊帶去。為後之券也。自乙卯以至今壬戌八

年矣。之案尚以法紀未伸。上疏欲究其事。參臣具招。語轉意圓。先乞風癩。後寬姦究。臣知罪矣。處分在。上。公論在廷。臣宜席藁以待矣。但事關國憲。若不再行法司勘問。招之公私。何以明罪之輕重。何以定伏望

皇上

勅下刑部。將王之寔。疏開出首手本。并抹殺謀

三
逆情節二十八條。與臣用印原封卷案。及
原判招冊。查閱對審。嚴究各正其罪。則
國法幸甚。

上曰。此事久經會審明白。朕已知之。

原任御史劉廷元疏曰。方張差闖入

宮禁。次日內巡把總趙國忠申文。有語言顛
倒。似相風狂等語。臣立時刑審再三。在差
彌見其糊塗。微臣愈疑其兇狡。且震驚

宮寢。無間風癩。不風癩。法所不赦。立時具稿。
有云。按其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的是黠猾。
又曰。情形叵測。不可不詳鞫。而重擬。一面
控題。

神祖。一面恭送法司矣。文叙入風魔之申文。乃
公移之體。而重究張差。以姦徒實相。臣始
踰日。疏未奉

旨。臣謹以

國事當權所重。姦謀須折其萌。軫念

大本立賜

神斷。以戡兇邪。以安

宗祧。惟

請矣。巡視循職。劾忠所得為者止此。一隸法司

反覆窮訊。機議成摺。皆非臣所與也。臣以

姦徒

請。施。未嘗以風癩。延寬。即司寇。以姦徒正法。亦

未嘗以風癩。逸網。乃拈出風癩兩字。則

神廟。

光廟。

聖諭固然。當時章滿公車。每每稱述臣疏。何嘗

以二字疑臣之來提牢出疏。亦稱臣疏。深

憂遠慮為

國家根本計。何嘗以二字加臣。至臣于勳戚

鄭國泰。但有半面。便當寸斬。臣于承行問

官何士相。勞永嘉等。但有橫謀。便當顯戮。
長安百口。安得人人障之耶。當日臣疏。憤
憤于鼠竊。路馬。蓋為鄭國。秦發也。之宋疏
中。祇歸獄于老公。分過于紅封三十六頭。
無片語隻字及國秦也。則金帛珠寶。應飽
誰氏之欲耶。總之張差一案。議肆赦。則為
亂臣賊子。

請誅。則為忠臣義士。得其情寔。而上告。

天子。以討亂賊。則為忠臣義士。借其名號。而激
變蕭牆。以倖富貴。則為亂臣賊子。使堂構
晏如。而一時無翼戴之名。則為忠臣義士。
使

官府危疑。而奕世滋揣摩之實。則為亂臣賊
子。之宋以一夫躑躅。既為護身符。又為推
轂券。好官自我為之。于謀不翊遂矣。走險
而無變計。何為也。之宋曰。王士昌疏。忠而

心佞。臣則曰。之宋疏佞而心不忠。以不可磨滅之。

聖諭公然。顛弄于舌鋒。以不可增損之奏。章公

然顛倒于筆端。說謊欺

君。即暫道

明法

二祖

列聖冥冥。隆強之矣。章下。所司

史臣曰。建元亂賊。忠義數語。剖析蓋

燎如矣。夫人處君臣父子之際。道貴

調和。彼無故而發大難。乃曉。忠義

自負。是誠何心哉。

己丑。王之宋請補給

誥命。進言京察。疏曰。京察屆期。劉達元。姚宗文。

臨行授計。死友河南道御史韓浚。條陳加

欺。以臣為托。於保傅之謀。妄希不世之奇

功也。迎合

上意。攢造虛單。韓浚拾臣。吏科給事中徐紹吉。拾臣。郎中趙士諤。浚拾臣。三人成虎。十夫。撓椎。誣臣多賊。欲殺臣也。今韓浚。士諤。被。彈鼠竄。而紹吉。權旋。三晉。圖轉司刑。猶欲。顛翻鐵案。抹殺。

先帝實錄一大事乎。疏入。上令補給之。

三月辛丑。巡撫山西。僉都御史。臣紹吉。奏。曰。臣待罪晉撫。接邸報。見刑部浙江司主。事王之案。有疏指臣為吏科時。管理察。曾糾拾之。當萬曆四十三年。有張羨之。屢。惟時臣。

冊封

晉府比入都見

朝中議論。尚持兩端。之案亦曾。臣刺上談。

前事不休。臣慰止之曰。此猶前。我不盡知。
第觀

聖明獨斷。張差伏誅。劉成。龐保。杖斃。今

宮闈肅穆。為臣子者。荷用長言乎。之案亦解。
願謝教而去。次年丁巳。京察。臣以吏科與
其事。發單諮訪。見之。案事蹟累。賊私狼
籍。臣因注問刑部尚書李銜。答云。此人極
是貪橫。又注問吏部尚書陳繼之。答云。此

入官本不職當處。但通來挾持。題目甚大。
於此。處之。造以戒之。臣亦服其老成。不意
臺臣韓浚。條陳疏出。而之案。遂欲具疏。恭
浚。袖疏草數通。以示禮科給事中張純。教
魚然罵詈。明肆把持。一時臺省。公論沸騰。
人人切齒。竟會疏糾拾。此當日之案。察處
情形也。然拾疏中止。就訪單。僅擬薄處。疏
上。

皇祖震怒。削籍為民。追奪。

勅命此中機括。豈臣下意想所及乎。疏入。

上以前事自明。不必置辯。仍命紹吉。安心供職。

御史楊新期上言。張差一案。聞當日刑部

郎中李俸。力贊招案。續陞鳳翔知府。竟不

敢赴任。戶部郎中張庭義。激建言。旋稱病

引退。竟憂鬱以終。不能與王之案。翫骸任

性。逍遙延年也。可悲矣。今王之案。因父昭

雪。而復其舊物。不平有鳴。而晉以京卿。李

俸。張庭。無人齒及。亦世界一缺陷矣。疏入。

上着議李俸卹典

史臣曰。爵賞褒卹。朝廷之大典。李俸

何功而膺此。豈以力贊張差招案為

勞勩耶。竊王章以哀死黨。正欲借卹

典以固生交耳。請之何為。易曰。或錫

之鞶帶。終朝三褫之。是謂矣。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shu)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国立公文書館).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cursive script (sōsho) across the gutter, possibly reading "和" (Wa).

Red seal impression in vertical Japanese characters, reading "享和辛酉" (Shōwa Shinyū).

